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熙媛

相 對 人 摩根國際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竹北簡字第419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請求之匯票購買費、郵資掛號費、交通費等應屬聲請人於本件訴訟所應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屬共益費用，該部分請求不予准許應予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4,8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8,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2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0元。 【計算式： $(3,200+4,800) \times 0.02 = 160$ 】		